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股票代码:002436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醒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
一致行动人:陈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兴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邱醒亚
一致行动人	指	陈岚
兴森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IPO 上市以来因增加、减少其持有的兴森科技股份数量以及兴森科技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股本总数增加等方式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5%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邱醒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不含公司并表范围内其他公司)	任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深圳市颐和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其他说明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2、一致行动人

姓名	陈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不含公司并表范围内其他公司)	无
其他说明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邱醒亚先生与陈岚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均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IPO 上市以来因增加、减少其持有的兴森科技股份数量以及兴森科技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股本总数增加等方式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5%。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邱醒亚先生持有股份数量为 28,678,095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5.67%。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邱醒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为 248,987,576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4.74%。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IPO 上市以来因增加、减少其持有的兴森科技股份数量以及兴森科技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股本总数增加等方式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时间	持股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邱醒亚	首发上市	2010 年 6 月 18 日	28,678,095	111,700,000	25.67	——
	2010 年度转增股本(10 转 10)	2011 年 5 月 31 日	57,356,190	223,400,000	25.67	28,678,095
	集中竞价增持	2011 年 11 月 7 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	58,385,391	223,400,000	26.13	1,029,201
	财产分割-非交易过户	2013 年 1 月 28 日	50,808,543	223,400,000	22.74	-7,576,848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2015 年 3 月 18 日	50,808,543	247,984,584	20.49	/
	2014 年度转增股本(10 转 10)	2015 年 5 月 19 日	101,617,086	495,969,168	20.49	50,808,543
	大宗交易减持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	88,117,086	495,969,168	17.77	-13,500,000
	2016 年半年度转增股本(10 转 2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64,351,258	1,487,907,504	17.77	176,234,172
	集中竞价增持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8 日	283,519,604	1,487,907,504	19.05	19,168,346
	通过"西藏信托—兴森科技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增持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309,472,766	1,487,907,504	20.80	25,953,162
	通过"西藏信托—兴森科技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减持	2019 年 7 月 1 日	283,519,604	1,487,907,504	19.05	-25,953,162
	新增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019 年 11 月	288,130,628	1,487,907,504	0.31	4,611,024
	大宗交易减持	2020 年 7 月 13 日	278,130,628	1,487,907,504	18.69	-10,0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263,849,928	1,487,907,504	17.73	-14,280,7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 年 1 月 29 日	248,987,576	1,487,907,504	16.73	-14,862,352
	202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2022 年 9 月 5 日	248,987,576	1,689,546,248	14.74	/
累计变动					10.93	-35,411,329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减少股份 35,411,329 股,不包含历次转增股份数量,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的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注 2:陈岚女士与邱醒亚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成为一致行动人,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后权益变动合并计算。

注 3:上表中增持所涉资金来源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

注 4:财产分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007);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7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醒亚	合计持有股份	28,678,095	25.67	244,376,552	1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1,094,138	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78,095	25.67	183,282,414	10.85
陈岚	合计持有股份	—	—	4,611,024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152,756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458,268	0.2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678,095	25.67	248,987,576	1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2,246,894	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78,095	25.67	186,740,682	11.05

注 5: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按兴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 2010 年 6 月 18 日)后总股本 111,700,000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总股本按兴森科技 2022 年 9 月 9 日总股本 1,689,546,248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邱醒亚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邱醒亚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4,376,552 股,其中质押股份 103,809,996 股;陈岚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11,024 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查阅地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A8 楼

联系电话:0755-26062342

联系人:陈小曼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邱醒亚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岚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兴森科技	股票代码	0024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邱醒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
	陈岚		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及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股本总数增加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8,678,095 股(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 持股比例:25.67%(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合计减少 35,411,329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合计变动比例:减少 10.93%(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0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9 日 方式:增持、减持、非交易过户、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股本总数增加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IPO 上市以来因增加、减少其持有的兴森科技股份数量以及兴森科技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股本总数增加等方式导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邱醒亚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陈岚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77,025,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07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7,022,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07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5,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12,4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22,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66%;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璁、杨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1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都在线")股份 3,63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的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3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剩余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北京基石持有公司股份 3,635,000 股,占首都在线股份总数的 0.78%,股份来源于首都在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北京基石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减持股份来源:首都在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间区间: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北京基石本次计划减持首都在线股份数量 3,635,000 股,即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本次减持完成后,北京基石将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减持事项,北京基石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违反任何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北京基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北京基石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剩余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2-06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25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36,947,916 元变更为 336,810,666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6,947,916 股变更为 336,810,666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2、申报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5、邮箱:chentianfu@yto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4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成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成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分别与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因此,提案 2、提案 3 互为生效的前提条件,提案 2、提案 3 分别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时方可生效。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L4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9 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的关联股东,将对上述三项提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签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成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成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分别与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因此,提案 2、提案 3 互为生效的前提条件,提案 2、提案 3 分别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时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签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的《告知函》,获悉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所质押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数量(股) |